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完全中學學制是教育部目前推動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項目之一，並自八十四學年度起進行試辦工作。由於目前完全中學試辦學校之課程係沿用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尚缺乏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之課程可資參考。因此，教育部特別委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本項研究。

本研究主要在規劃完全中學之課程，研訂其課程目標、方向、原則與架構；設計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的實驗課程；研擬其相關配合措施，並協助參與試辦的完全中學發展具各校特色的課程內容。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將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及紐西蘭等國家完全中學的學制及課程內容分析於第二章，並歸納及比較各國完全中學的課程，作為本研究發展我國完全中學課程方向及架構的主要參考。

其次，本研究以座談方式邀請學者專家、完全中學試辦學校校長、有關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共同研討完全中學課程現況及問題，並參考座談結論研擬完全中學課程之相關配合措施。

再者，本研究綜合文獻分析及座談的發現，進一步發展我國完全中學的課程目標、架構、原則及內涵，並協助台北縣立永平中學及高雄市立瑞祥高中等二校規劃各該校之完全中學課程內容，經過多次的討論及修正後，提出二校之「完全中學實驗課程」以供各試辦學校參考。

茲將本研究第一期計畫之結論與建議列述如后：

壹、結 論

一、本研究所規劃之完全中學課程，具有下列特色：

- (一)課程內容與綜合高中課程內容及高中職實施學年學分制相互配合。
- (二)各校可依據學生學習需要、社區發展需求及學校辦學理念等各項因素，彈性調整課程內容。
- (三)減少學分數（節數），以減輕學生課業壓力。
- (四)減少部定必修科目之比例，增加校定必修科目之比例，除可發揮學校辦學特色外，並可增加學生修習課程之選擇性。
- (五)強化中四～中六之職業學程科目，以配合就業導向學生的學習需要。

二、本項課程規劃係為全國完全中學作規劃設計，除配合現有完全中學的現況需求外，並顧及未來完全中學的可能發展型態，採取涵蓋學術導向、職業導向之綜合性質的規劃設計，並且在課程實施方面保留適當的彈性空間，以利各校發揮辦學特色。

三、本項課程所擬達成的目標包括：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發展學生人文與科技素養；奠定學生繼續進修的基礎；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能力、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就業與求知的興趣及能力和履行社會與公民義務的能力等。

四、本項課程規劃係參考國中、高中、高職、試辦綜合中學及五專等課程採六年一貫制設計，即由中一至中六進行課程規劃，並加強科目內容之連貫和銜接，前三年採學時制，後三年則採學分制。

五、完全中學的課程內容包括部定課程及校定課程；中一至中三最低

應修節數為 202 節，其中部定必修課程佔 70%，校定必修課程佔 0～15%，校定選修課程佔 15%～30%；中四至中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6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課程佔 40%，校定必修課程佔 0～10%，校定選修課程佔 50～60%。

- 六、完全中學的職業學程，包括中三～中四的技藝教育課程及中四～中六的職業學程，職業學程的內容包括系列課程並以群組方式規劃，各校可配合社會資源、學校設備及師資現況等條件開設，並可兼顧學生就業能力的培養以及升學四技二專的需求。
- 七、本項完全中學課程規劃係依循統整試探和分化的原則辦理，中一～中二為統整性質的課程，中三開始安排試探課程並加強學生選課輔導，中四～中六則採課程分化，課程內容包括升學課程及職業學程。
- 八、由於目前完全中學學制的設計，尚無法讓全部學生六年都在同一學校就學，因此，對於中途轉入轉出的學生，則應特別加強選課輔導的配合措施。
- 九、本研究所提供之台北縣立永平中學及高雄市立瑞祥高中試辦完全中學課程模式，即採取最大可能性之規劃，除提供各試辦完全中學之學校參考外，各校並可依據學校本身定位、區域位置、學生進路等條件並參考本研究所提供之各項規劃原則進行課程設計。

貳、建 議

- 一、本研究係第一期計畫，係就完全中學課程的方向、架構及原則進行規劃；第二期計畫則將邀請各完全中學參與課程設計，共同研訂科目開設流程表、各學期開設科目表、不同進路學生選課建議

表、教材大綱、科目大要及課程手冊等。

- 二、各完全中學試辦學校開設選修課程或職業學程所需要之師資，如各校現有師資無法配合，必須採取外聘兼課或代課教師任教者，應修訂相關人事法規予以配合。
- 三、部分中六通過大學推薦入學甄試經錄取的學生，各校可安排大學預備課程供學生修習；另基於課程銜接之理由，建議各大學校院對曾修習大學預備課程之學分予以承認並扣抵大學應修之學分。
- 四、完全中學如設有實驗班（如數理資優班、美術資優班等）者，可依實際需要對各課程之節數或學分數作適當之調整，並儘量避免教材的重覆，以符合六年一貫之精神。
- 五、各完全中學應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使每位教師均能熟悉中一～中六的課程及教材內容，並促使中一～中三及中四～中六的師資能有交流的機會。
- 六、各完全中學應加強聯合宣導活動，將完全中學的特色、優點等編印成手冊及製作錄影帶等宣傳資料，以增進各界對完全中學的了解。
- 七、加強與省市教育廳局及非完全中學學校之溝通，以化解校際間合作事項的阻力。
- 八、本研究所研擬之相關配合措施，建議有關單位能配合執行，以利完全中學課程之實施。